

公司代码：603822

公司简称：嘉澳环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7年09月13日·桐乡

# 目 录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议案一.....	6
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6
议案二.....	7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7 年 09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17 年 09 月 13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三）9 时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沈健先生

一、宣读大会规则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五、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大会结束，与会股东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本须知。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 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 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 应在会议开始后的15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 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 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 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 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 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 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 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6、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议案一

# 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具体如下：

### 一、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 二、 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本次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授信产品种类为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 三、 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 议案二

###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扎实、客观、独立开展审计工作，认真执行盘点、询证、抽查、分析复核等合规性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与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关系，签字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票，具有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按双方商定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